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ᠡᠣᠯᠠᠳᠤᠰᠢ ᠰᠢ ᠡᠯ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1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0万吨/年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CNG
反输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20万吨/年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CNG反输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属于技改项目。2011年4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了鄂托克前旗40万吨/年液化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审〔2011〕87号）。本次技改在现有基础上，新建1套CNG燃气调压装置、12套CNG卸车臂、一套2.5吨导热油锅炉。项目总投资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分类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7月12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7月12日印发
